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6/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2月2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選民登記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首屆立法會至今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選民登記制度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事項，包括前《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載於第33至34段)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載於第36段)的近期相關討論內容。

背景

選民登記的資格準則

2.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投票。已登記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編製及發表。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9(3)條，已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登記冊載列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中投票。

3. 在立法會選舉中，同樣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投票。已登記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請參閱第4及9段)的資格。

4.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個別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a) 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年(下稱"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7月25日年滿18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9月25日);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的訂明地址須當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最後記錄的該人的居住地址。
- (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補發身份證明文件;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所適用的喪失資格條文載於《立法會條例》第31條。

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條,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訂明在每年的登記周期內處理下列事項的法定時限:接收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裁決申索和反對。合資格登記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獲編配至相關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

7. 《立法會條例》第32(4)條訂明,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某位已登記選民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從

登記冊上剔除該人的姓名及詳情。在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公布取消登記名單，載列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選舉登記主任乃根據所獲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剔除該等人士的詳情，並建議不把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

8. 在下列情況下，已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的個別人士，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 (a) 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
- (b) 如該人不再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
- (c) 如該人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如該人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且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申報新住址；或
- (e) 如該人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9. 有關功能界別及其選民的規定載於《立法會條例》第20A至20ZC條及附表1至1E。有兩類人士(即自然人(個人)和團體)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士如是個人，必須亦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如是團體，則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12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至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由沒有在其他28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所組成。已在傳統功能界別¹登記的選民，可選擇在所屬的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與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相似，選舉登記主任負責發表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¹ 功能界別選民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罪行

10. 根據第541A章第22條，任何人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蓄意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令另一人作出上述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至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42條亦訂有類似的條文。這些罪行屬簡易程序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警方是第541A章及第541B章所訂罪行的執法機構。

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

(a)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i)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ii)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b)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亦屬犯罪——

- (i)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ii)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是第554章所訂罪行的執法機構。

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

12.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道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選舉事務處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了多項措施優化選民

登記制度²。經優化的查核措施載於**附錄I**。在2012年1月16日至3月3日期間，政府當局亦曾就其他擬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得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於2012年推行將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按其主要住址排列的建議³。

13.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在2014年9月1日推出，此電子平台旨在方便公眾查閱本身的選民登記資料。選民可隨時隨地登入系統，瀏覽其選民登記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提交相關的申請表格，以更新其登記資料。

14.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4年7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在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登記申請限期提前了14個曆日，從而多給公眾10個曆日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和提出申索及反對，以及多給審裁官4個曆日就申索和反對安排聆訊(詳情請參閱**附錄II**)。新限期已於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生效。

15. 在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第541A章、第541B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中關於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的條文所適用的6個月檢控時限已被移除，有關罪行現已成為可公訴罪行。據政府當局所述，移除此檢控時限後，不論有關事項何時發生，當局亦可提出檢控。此舉可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

相關委員會就選民登記提出的主要事項

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16. 有傳媒報道指，選舉事務處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寄出的投票通知卡，有大量無法派遞。選舉事務處在表證成立後，已將涉嫌申報虛假登記住址的投訴全數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調查。在2013年10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

² 經優化的查核措施(見附錄I)推行後，選舉事務處曾在2012年4月30日前分批向大約296 000名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截至2012年5月底，選舉事務處接獲約41 000名選民的回覆，另有大約25 000名選民要求選舉事務處為其更新住址，但餘下受查訊的23萬名選民則沒有在法定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就其登記住址作出確認或更新。對於未有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查訊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根據法例規定，把他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列入2012年6月15日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現時改稱"取消登記名單")。

³ 《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報告》(立法會CB(2)1722/11-12(01)號文件)於2012年4月發表。

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其後於2013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2)289/13-14(01)號文件發出。

17. 在同一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警方及廉署曾分別就涉及3 020名選民及8 287名選民的投訴作出調查，但提控及定罪個案卻不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及廉署已經完成大部分個案的調查工作，當中有66人被檢控，55名選民被定罪。至於其餘經證明屬不成立的投訴個案，選舉事務處亦已按照法規向有關選民進行查訊，以作跟進。

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措施

18. 關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曾在多次會議上表示，他們關注約有21萬名選民的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一事。部分委員質疑，查核措施是否過於嚴苛，以及是否曾有部分選民(尤其是長者)純粹因為未有留意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又或不知道需要回覆該等信件，而喪失其投票權。

19. 政府當局解釋，當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便會將該等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選舉事務處會以掛號形式寄發查訊信件，要求相關選民在法定限期前填妥並交回夾附的回條，以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在進行查核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會根據相關選民提供的聯絡資料，以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聯絡他們，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資料。某些選民若不曾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住址以外的聯絡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進行家訪，提醒該等選民須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查訊信件。鑒於委員關注當局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力度，選舉事務處遂於2015年5月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II**)，以作回應。

20.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對選民的隨機抽樣查核，以提升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表示，會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和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紀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有關的查核措施包括：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選民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查核資料不完整、商業或疑似非住宅地址；跟進2014年區議會補選中被退回的投票通知卡；查核位於已經清拆或空置待拆的建築物的地址；以及隨機抽樣查核新的選民登記申請。在2015年，相關查核措施將涵蓋大約160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其中150萬人的資料會透過全面核對房屋署及房協的紀錄作出查核。

21. 在前《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部分委員關注選舉事務處有何措施核實取消登記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事務處現時的行政程序，選舉登記主任收到經選民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會以掛號郵件把確認取消登記的通知寄到該選民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以通知選民其記項將不會納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如該掛號郵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追查原因並作出跟進，例如在可行情況下致電該選民，尋求進一步澄清。根據一般原則，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有關選民已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其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略去，便會因應該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將其記項納入取消登記名單。此外，這些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亦會列入取消登記名單⁴，以提高透明度。

簡化選民登記程序

22.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和強制投票的議題。部分委員認為，如要解決選民登記所產生的問題，長遠而言，應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考慮到已知的技術問題，以及合資格人士決定是否登記為選民的權利，故認為無須實施該制度。在2014年12月15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始終認為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合適，亦應繼續讓合資格人士自行選擇是否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解釋，實施強制投票的地方並不多。在某些設有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的國家，選民登記紀錄與戶籍制度直接相連。然而，香港並無戶籍制度，故有需要由選民提供最新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

選民登記限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

23. 部分委員認為，申請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與投票日相隔逾3個月之久，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曾有許多在限期後才年滿18歲的市民投訴未能在投票日投票。他們建議當局制訂合理措施(例如容許在投票日年滿18歲方可行使投票權的青少年提早登記)，以糾正此情況。

2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的法定時限，青年人若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當天或之前年滿18歲，則他們在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後，便符合資格投票。以2012年立法會選舉為例，正式選民登記冊在2012年7月25日發表，投票日則訂於2012年9月9日，兩者相距約一個半月。某人若在2012年7月25日(即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

⁴ 2014年7月10日，《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中的建議包括把自願要求取消選民登記的選民列入取消登記名單。

後才年滿18歲，可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登記，以取得在其後的選舉／補選中投票的資格。

選民登記資格及非本地投票

25.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原則上，已退休並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選民，或在香港沒有住址但仍與香港保持密切聯繫的選民，是否符合選民資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些人士是否仍有投票權；倘若他們仍有投票權，他們可如何合法地行使其投票權。

26. 政府當局解釋，這些人士所提供的地址應是居住地址，而且應是有關選民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6)條，任何人暫時不在香港，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在斷定該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香港的情況。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相關因素包括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情況考慮。

27. 有委員建議，應容許在內地工作並經常往返中港兩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投票，以便他們在投票當日即使並非身在香港亦可行使其投票權；而當局可在香港特區政府的駐內地辦事處設立投票設施。

28. 政府當局認為，如在內地設立投票設施，讓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投票，則當局亦應在海外作出相同安排，方便居於外國的選民投票。然而，倘若作出海外投票安排，當局便須在世界各地設立投票設施，此舉牽涉大量資源。政府亦可能需要考慮制訂提前登記的安排，以及考慮海外點票所引致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並無計劃實施非本地投票。

29. 在2014年3月17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登記成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依然有欠清晰，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亦然。他們指出，就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登記，任教副學士課程的部分教員並未能登記成為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0.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條例》第20E條已清楚訂明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在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前不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發出新聞公報，闡明就選民登記的目的

而言，在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應可被視為所屬院校的教職員，有資格登記成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在社區學院方面，政府當局則表示須視乎相關教職員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所訂的有關資格準則。

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的情況

31. 政制事務委員會籲請選舉事務處採取更主動的查核措施，以核實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政府當局表示，在立法會選舉舉行前，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立法會條例》要求訂明團體／機構提供其會員／僱員的最新資料，並根據這些資料查核現有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以及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選舉事務處接獲訂明團體／機構提供的新資料，表示某名已登記選民的會籍／受僱狀況有變動，選舉事務處會向相關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若已喪失登記資格，便不要在選舉中投票。

32. 政府當局亦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關於功能界別，為使《立法會條例》中的訂明團體所提供的會籍資料⁵更為準確，廉署自2013年登記周期起，推出一項新設並具針對性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進一步傳達良好企業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部分委員質疑新計劃的成效，因為該計劃純屬諮詢性質，所提建議亦無約束力。政府當局解釋，在該項新計劃下，廉署會主動向個別訂明團體提供顧問服務，協助這些團體檢視並加強其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以及提高透明度。

33. 在前《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核實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以確定該等職工會根據第332章登記後實際上是否已停止運作。他們認為，已停止運作的職工會根據第332章所作的登記應予取消，這些職工會繼而亦應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0L條，勞工界功能界別由根據第332章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組成。此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0L條所指明的團體，須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維持運作，方符合資格登記為相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政府當局解釋，某一職工會只要根據第332章繼續持有有效登記，即可保留其勞工界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身份。

⁵ 第541B章第9條及第42條。

34. 在前《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立法會條例》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某一功能界別的指明團體即使在登記加入該功能界別後更改名稱(例如在名稱中加上"**Limited**"／"有限公司"的字詞)，其選民登記資格亦不受影響。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進行檢討時考慮此建議。

選舉呈請

35. 部分委員提述 莊榮輝 訴 張國鈞及另一人的法庭案件(HCAL10/2012)，案中裁定，即使某名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名選民投票或令其喪失投票資格；就此，該等委員詢問此裁決會否對現行的選民登記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裁決預料不會對現行政策或選民登記工作有任何影響。然而，為處理已登記選民在搬家後往往沒有更新其資料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選民及時更新登記資料。

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

36.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是否備有以少數族裔語言擬備的選民登記宣傳資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聯絡各個少數族裔團體及組織，請其協助發放選民登記訊息，以及向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作同樣的宣傳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宣傳文件通常只有中、英文版，但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宣傳資料則有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經由非政府機構派發。此外，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設有"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可協助合資格登記的少數族裔人士填寫申請表格，並會提供傳譯服務。

新近發展情況

37.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12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相關文件

38. 相關文件詳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6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查核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選舉事務處在 2012 年為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而推行的各項查核選民登記住址措施。

查核措施

2.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登記成為選民，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住址資料。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並建議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 1 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及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在這方面所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無法投遞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已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予有關選民，要求他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是否其主要住址，並要求該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信件同樣因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作出回覆，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在 2012 年度臨時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以及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如同一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或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c) 隨機抽樣查核：選舉事務處已對全港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要求被抽查的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d) 跟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退回信件：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2月下旬向全港356萬已登記選民寄發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安排的信件，信封上亦有特別設計，方便市民可將有問題的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以便跟進。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遭退回郵件所涉及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是否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並提供住址證明；
- (e) 查核已清拆或空置待清拆單位：選舉事務處已從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一份最近被拆卸或已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以識別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及向他們發出查訊信件；
- (f) 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資料：選舉事務處在取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後，在2012年3月至4月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核對工作，以確認居住在公共屋邨的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 (g) 跟進2011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地址投訴個案：由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選舉事務處就接獲有關懷疑選民虛報地址的投訴及傳媒報導，總共發出6 470封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並已轉介共涉及2 120名選民的有關個案，予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當中轉介予警務處的個案涉及1 537名選民，轉介予廉政公署的個案涉及583名選民）；及
- (h) 其他類別：選舉事務處根據其內部準則，從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識別出一些懷疑資料不完整、或位於非住宅大廈的地址，並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制定之前及之後的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以前	現時	以前	現時
選舉登記主任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向現有登記選民查訊的法定限期	4月30日	4月16日	6月30日	6月16日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5月16日	5月2日	7月16日	7月2日
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	5月25日	5月11日	7月25日	7月11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法定限期	6月15日	6月1日	8月15日	8月1日
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6月29日	6月25日	8月29日	8月25日
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的法定限期	7月11日	7月11日	9月11日	9月11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7月25日	7月25日	9月25日	9月25日
相關選舉	9月(如有立法會換屆選舉)		11月	

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

X X X X X X

2015年周期的查核措施

4. 因應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的查核措施及過去累積的經驗，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推行經過上述公眾及立法會討論的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今個周期查核措施的力度和涵蓋選民人數跟同樣為選舉年的2012年周期情況相若。

5. 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將約8萬名處方有合理理由懷疑他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選舉事務處預計自本年4月底至5月底共發出82,703封³以掛號郵遞方式⁴發出的查訊信件，要求他們在法定限期**2015年7月2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以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分類如下：

查核措施	預計發出查訊信件的數目 (截至5月26日)
(a) 跟進2014年區議會補選退回投票通知卡及其他選舉文件	6,897
(b)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資料核對後需要進一步核實選民的登記住址	41,720
(c)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	6,535
(d) 經隨機抽樣發現有需要進一步查核的個案	24,175
(e) 查核資料不完整、商業或疑似非住宅的登記地址	2,479
(f) 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單位	897
總數	82,703

選民需作出的回覆

6. 為提醒受查訊的選民應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所有查訊信件的信封上蓋有「重要文件 請盡快回覆」的顯著提示(樣本見

³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分別發出296,590、35,335及24,242封查訊信件。

⁴ 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查訊信件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受查訊的選民。

圖1)。如選民收到香港郵政的領取掛號通知卡，應盡快領取有關信件，以免因領取期屆滿⁵而無法領取。選民需要在法定限期2015年7月2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以簡單確認或直接更新其登記住址。

7. 在約8萬封查訊信件當中，有約4萬封只要求相關選民交回回條，以簡單確認或直接更新其登記住址。

8. 至於其餘約4萬封查訊信件，由於選舉事務處按客觀資料相信相關選民已搬離現有登記住址或有關地址並非作住宅用途，因此除要求他們確認仍居於其登記住址，亦須同時提供住址證明⁶。不過，若有關選民已搬離其登記住址，他們只須回覆查訊信或遞交選民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向處方提供其最新住址資料。

9. 選民若就查訊信內容或查訊程序有疑問，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2891 1001，處方職員會向選民提供協助及解釋相關程序。選舉事務處收到受查訊選民的回覆後會盡快更新他們的登記資料。截至2015年5月26日，選舉事務處已接獲約1萬名受查訊選民的回覆。

10. 在進行查核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選民提供的通訊資料包括電話、電郵或傳真等去聯絡受查訊的選民，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另外，選舉事務處現正透過多種宣傳措施(例如廣告及宣傳聲帶等)提醒受查訊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回覆處方。

11. 選舉事務處在查訊信亦提醒受查訊的選民，如他們未有在法定限期(即2015年7月2日)或之前作出回覆，他們的姓名將會

⁵ 一般而言，根據香港郵政的規定，市民需在收到掛號通知的兩星期內前往郵局領取掛號信，香港郵政會於領取限期過後將有關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

⁶ 選民需提供文件作住址證明，例如有其姓名的差餉、水費、電費或煤氣費帳單；與其同住於登記住址人士的住址證明和聲明書；或經民政事務處作法定聲明。各區民政事務處均有提供免費辦理法定聲明的服務。選舉事務處在該處網頁(<http://www.reo.gov.hk/ch/voter/dra.htm>)，亦提供了有關同住者住址證明的聲明，以及法定聲明的樣本，供選民下載。

被納入於2015年8月1日或之前發表的「取消登記名單」內。選舉事務處將於2015年7月底以平郵方式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必須在法定限期8月25日或之前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藉此恢復其選民登記。有關選民如欲保留其選民登記資格，須於2015年8月25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或更新登記住址。如有關申請獲審裁官批准，將仍會納入於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進一步工作

12. 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誠實申報機制，以便利登記人士為原則，有賴公眾負起其公民責任，提供一個真實和正確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選舉事務處在推行查核措施時會盡量便利市民，但亦呼籲公眾作出配合。當局會繼續因應推行查核工作的成效就相關措施按實際需要作優化或適度調節。

選舉事務處

2015年5月

查訊信件的信封樣本



選民登記制度

本屆立法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16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15日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0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18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月20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3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4年6月13日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年10月20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2月15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4年6月19日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8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9月30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6日